CDIO工程教育联盟

章程

2016-01

第一章 总则

第1条　中文名称：CDIO 工程教育联盟。

英文名称：Alliance of CDIO

第2条　CDIO 代表构思（Conceive）、设计（Design）、实现（Implement）和运作（Operate），是由 MIT 等四所高校创立的工程教育模式，是近年来国际工程教育改革的最新成果。本联盟的宗旨是推动工程教育改革，提高中国工程教育质量。

第3条　本联盟为了实现上述宗旨，开展下列活动：

(一) 围绕着 CDIO 举办各种形式的交流与研讨活动，包括各种学术会议、校级交流会、年会；

(二) 与国际 CDIO 组织及成员、CDIO 亚洲区组织与成员以及其他相关的工程教育机构，进行交流与合作；

(三) 开展关于 CDIO 的推广与培训活动；

(四) 组织实施卓越计划、专业认证和创新创业教育的高校开展交流活动；

(五) 出版发行联盟电子刊物或其他刊物，创建联盟的网站；

(六) 联盟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活动。

（七）本联盟遵照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令和政策开展各项活动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本联盟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主要任务

第4条　本联盟的主要任务：

(一) 研究国际工程教育改革动态，凝练 OBE（Outcome-Based Education）- CDIO 相关工程教育模式的理念、教育学理论与实施方法；

（二）结合《CDIO 大纲》发展趋势，研究、实施 CDIO 框架下的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；

（三）组织撰写和推广各高校和专业有特色的 CDIO 工程教育模式实施案例（专著、论文、专业培养方案、实施总结报告、教材等）；

（四）调研并指导有关院校开展 CDIO 工程教育模式实践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 CDIO 工程教育模式的研讨与交流活动。

第三章 成员

第5条 CDIO 工程教育联盟成员（以下简称：联盟成员）采用自愿原则，以学校、企业、团体等为单位。每个成员单位设代表 1 名（建议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或教务处处长担任）和联络人 1 名（建议教务处处长或分管的副处长担任），同时鼓励个人以个人身份参加联盟的活动；

第6条 联盟成员采取登记制度，登记单位由联盟常设秘书处负责；申请单位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表，经联盟执委会审议通过为联盟成员；

第7条 联盟单位成员在连续 4 届没有本单位的人员参加联盟年会时，将自动退出本联盟；

第8条 从 2008 年起至今，教育部 CDIO 工程教育模式试点工作组全国共计有 39 所（名单见附件 1）成员。这些成员将在自愿的基础上，直接登记成为联盟的成员；

第9条 成员权利

（一）优先参加本盟组织的有关学术活动；

（二）优先取得本盟整理、编辑、出版的有关学术资料，包括电子资料；

（三）优先参加本盟组织的会议，审议相关事项；

（四）优先参加本盟组织的培训活动；

（五）对章程的修改、联盟发展规划、合作方针、目标任务等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权利，对联盟的工作有监督权。

第10条 成员义务：

（一）有责任执行本盟的决议和完成本盟委托的任务；

（二）有责任提供本单位实施 CDIO 的有关信息资料；

（三）遵守联盟章程及成员单位间签订的各种协议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理事会议及联盟组织的各种活动，为联盟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（五）向联盟通报工作，反馈情况和提出联盟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第11条 在 CDIO 工程教育改革的研究与实施中有杰出成就，对中国 CDIO 工程教育工作有重要贡献者，可予以表彰或授予适当名誉称号。

第四章 领导机构

第12条 会员大会

本联盟会员包括两类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单位会员直接成为联盟的理事单位。本联盟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其职权是:

(一) 通过和修改联盟章程；

(二) 选举或罢免联盟领导机构人选；

(三) 通过相关的提案和决议；

(四) 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。

第13条 常务理事会

常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。常务理事会单位从拥护 CDIO 工程教育模式、热心 CDIO 模式推广、有能力承办 CDIO 联盟年会的理事单位中产生。常务理事会在闭会期间领导联盟开展日常工作，落实会员大会决策。

第 14 条 理事长单位

理事长单位是会员大会的管理机构。

第15条 联盟轮值主席单位

轮值主席单位从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中产生。轮值主席单位任期 1 年，从上届年会结束时开始到本届年会结束，其职责是：

(一) 主持联盟的日常工作；

(二) 承办联盟年会及其它学术会议

(三) 向年会全体参会代表做联盟的年度工作报告和下年度的工作计划；

(四) 组织协调秘书处、学术研究项目组等机构开展工作。

第16条 项目研究工作组

联盟在需要设立项目研究工作组。设组长 1 名，成员若干名。其职责是针对 CDIO 工程教育改革的核心问题，以小组的形式开展专题教研学术研究，并形成案例文件，指导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。

第17条 联盟设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若干名和成员若干名，其职责是开展工程教育相关问题的研究发展建言献策。

第 18 条 联盟设常设秘书处。常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和成员若干名，由前后任的轮值主席单位的联络人组成。常设秘书处协助轮值主席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 18 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《CDIO 工程教育联盟》组织架构

2016 年 1 月

联盟组织框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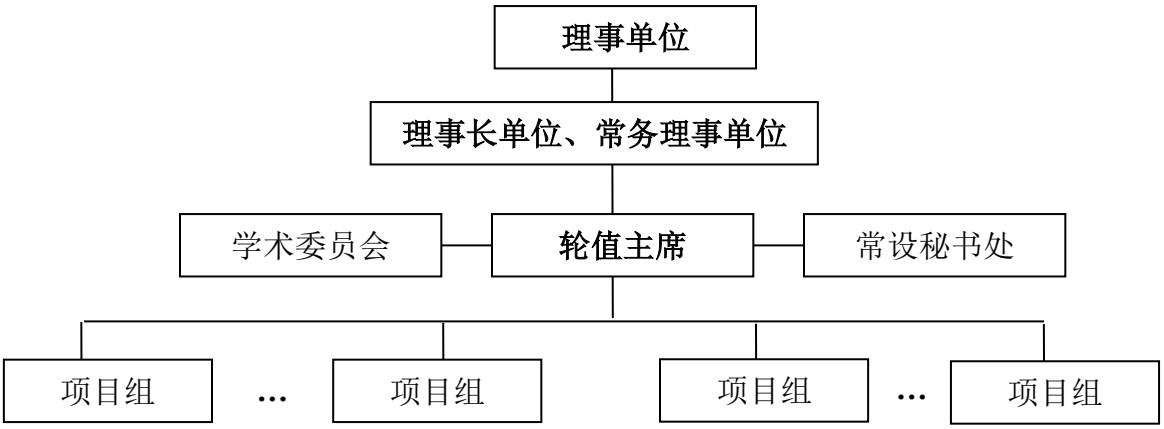

CDIO 工程教育联盟**组织框架图**

- **联盟设轮值主席单位 1 个（本年度）**。负责从上届年会结束时开始到本届年会结束。
- **联盟设常设秘书处。**
- **联盟设学术委员会。**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若干名和成员若干名；
- **联盟可临时专设项目研究工作组，研究工程教育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。**